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35號

聲請人 戴○茹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代理人 許嘉珊律師

相對人 吳○敏

關係人 吳○瑋

吳○琛

0000000000000000

吳○琪

吳○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吳○敏（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戴○茹（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吳○敏之輔助人。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於民國109年間因小腦退化、認知功能退化、巴金森氏症等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聲請人擔心相對人日後容易受騙上當，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適當輔助人：

1.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現住於新北市，相對人雖長年與其配偶同居於臺南市，惟其配偶亦年事已高，近年來更患失智及眼盲之疾病，受監護宣告，顯無力負擔照護相對人之責。聲請人長期為相對人代為處理醫療費用、聘請看護照護之支付、轉帳事項、為相對人採買或網購生活所需用品、準備營

01 養保健補充品、負責相對人住處之家電用品維修及更新，更
02 會定期探視、陪伴相對人，另因相對人及其配偶名下有不動
03 產出租他人，故有修繕及每年公證簽約之事宜，亦為聲請人
04 返回相對人住處協助相對人處理。聲請人對相對人生活及消
05 費習慣、病症已有相當了解，兩造間應有良好之信賴及情感
06 關係，且在其近日身體健康出問題時，聲請人得以協助洗浴
07 清理大小便失禁，亦可代為購買、準備相對人所需之個人衛
08 生用品、協調其與看護之間的溝通問題。是以，由聲請人擔
09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確能符合其最佳利益。

10 2. 聲請人於111年年底即有計畫將相對人及其配偶、看護一同
11 接到臺北共同生活，並著手整修改建房屋，改建工程於113
12 年1月完工，居住環境與相對人台南住處大致相同。相對人
13 更於113年1月13日起，已與配偶一同搬到北部與聲請人同
14 住，目前居住狀態良好，不僅三代同堂彼此照應，亦與居住
15 於桃園之關係人吳○君、吳○琪於地理環境上更為接近，可
16 繼續維持手足親情，可安享平靜晚年生活。

17 3. 關係人吳○琪有負債問題，其與相對人間有多筆帳目不清之
18 借貸關係，又於無人知悉之情況下成為相對人之子戴○全之
19 監護人及戴○全信託帳戶保管人，關係人吳○琪與相對人間
20 有利害關係，不適宜作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1 (三) 聲明：請求裁定吳○敏為受輔助宣告人，並選定戴○茹為輔
22 助人。受輔助宣告人之吳○敏為如家事聲請狀附表所示之
23 行為（見本院卷第13頁），應經其輔助人同意。

24 二、關係人之意見略以：

25 (一) 關係人吳○瑋（相對人二弟）：從小我們兄弟姐妹手足情
26 深，只要對相對人有幫助，我就樂意協助。相對人年事已
27 高，換個環境生活，身心可能會有很大影響，我同意擔任相
28 對人之輔助人，但還是尊重相對人的決定。

29 (二) 關係人吳○琛（相對人三弟）：我們兄弟姐妹都很關心對
30 方，但聲請人跟吳○琪兩邊都有各自的理由，無法判定哪方
31 比較適合擔任輔助人。

01 (三)關係人吳○琪(相對人四弟)：若相對人有輔助宣告之必
02 要，為保護相對人個人利益，及其配偶、其他子女之權利，
03 建議選任臺南市政府及吳○琪共同擔任輔助人。聲請人不適
04 合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05 (四)關係人吳○君(相對人小妹)：今天都是因為錢財的事情。
06 如果相對人要到北部生活，我尊重相對人，但我認為在臺南
07 有教會兄弟姐妹陪伴，我也願意共同擔任輔助人。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0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1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2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3 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
14 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3條
15 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
16 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
17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
18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
19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
20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21 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
22 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3 (二)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腦退化、認知功能退化
24 之病症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
25 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1頁)，依上開規
26 定，聲請人提起本件輔助宣告之聲請，自屬有據。

27 (三)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郭
28 宇恒醫師鑑定結果略為：「綜合被鑑定人整體心智狀態評估
29 的結果，被鑑定人在短期記憶力、專注度、計算能力上，皆
30 有損害的徵兆。不過因為被鑑定人尚可謹慎不在不確定的票
31 據上亂簽名，且沒有混淆現實與想像的問題，仍保有部分的

01 功能，故其目前應屬於顯著減低之程度。被鑑定人之情況稱
02 為認知障礙症，為腦部退化之疾病，為一無法復原之狀態，
03 故可知被鑑定人認知功能退化之情形，在將來只有可能更惡
04 化，而無法治癒。目前被鑑定人已因認知障礙（已達失智症
05 程度）此精神障礙之影響，認知功能顯著減低，在與人溝
06 通、理解他人所欲表達之意思，以及處分其財產之能力上，
07 皆有顯著不足。亦即，被鑑定人在認知障礙症之精神障礙影
08 響下，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09 之能力，應已達顯著減低之程度」等情，有本院112年7月26
10 日訊問筆錄及司法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
11 1-68、135-139頁）。聲請人及相對人對前開鑑定結果亦無
12 意見，據此，相對人現已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3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與民法第
14 15條之1第1項得為輔助之宣告之規定相符。聲請人聲請對相
15 對人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四）關於相對人輔助人之人選部分，經本院調查及審酌之結果如
17 下：

- 18 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尚有兄弟姐妹即關係人吳
19 ○瑋、吳○琛、吳○琪、吳○君；又相對人雖另有最近親屬
20 即配偶戴○德及長子戴○全等人，然其二人均受監護宣告，
21 並不適宜擔任輔助人等情，有相對人親屬系統表、關係人戶
22 籍謄本、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20號裁定附卷可證（見本院
23 卷第83-98頁）。
- 24 2. 本院為明瞭聲請人及關係人吳○瑋、吳○琛、吳○琪、吳○
25 君是否適任為輔助人，請本院家事調查官就受輔助宣告之人
26 目前生活受照護情況、各親屬對輔助人選任之意見、輔助人
27 之適任人選及方式評估等節，進行訪視調查，經家事調查官
28 出具調查報告在卷供參（見本卷第145至256頁）。其調查報
29 告內容略以：
 - 30 ①有關適任輔助人選之評估，據聲請人、相對人兄弟姊妹描
31 述，可知過往相對人與兄弟姐妹互動頻繁，其中尤以關係人

01 吳○琪及吳○君為緊密，關係人吳○琪及吳○君對於吳○敏
02 性格、對將來受照顧方式期待以及長子戴○全之照顧、財產
03 分配等均為瞭解，其應可在吳○敏判斷能力有需協助時為妥
04 適把關。關係人吳○瑋及吳○琛與相對人關係亦為良好，關
05 係人吳○瑋年齡較長，然身體健康，為處事穩健之大家長，
06 且其居住高雄，距離受輔助人較近，由其協助輔助事務應為
07 合宜。關係人吳○琛願提供吳○敏必要之協助，惟吳○琛之
08 配偶與相對人相處未佳，相對人較易感到委屈排斥，吳○琛
09 夾在中間亦為兩難，故不建議吳○琛參與輔助事務。聲請人
10 為相對人之長女，據相對人表示過往聲請人主要生活地在北
11 部，關係人等有稱聲請人與相對人相處態度較為強勢，對於
12 相對人期待的居住地及生活方式容易意見相佐，相對人不須
13 子女俸養，經濟狀況良好，然因年老判斷力下降開始出現零
14 星狀況時，聲請人對相對人宜更加包容，相對人稱聲請人近
15 期已有改變。相對人於調查中表示聲請人或關係人吳○琪其
16 中一人擔任輔助人都可以，但他們現在關係不好，不要讓他
17 們一起當。聲請人於調查中表示有積極意願擔任輔助人，不
18 排斥與家族長輩擔任共同輔助人。

19 ②聲請人與關係人吳○琪均各自擔任相對人配偶、長子之監護
20 人，本件相對人確實心繫其百年後身心障礙之長子戴○全的
21 照顧，同時也希望顧及子女間的公平，若能妥善安頓身後事
22 並安排相對人長子將來受照顧方式，與相對人本意應不相違
23 背，評估該二人身分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似非屬一般所稱
24 利益衝突之情形。關係人吳○瑋、吳○琪、吳○君及聲請人
25 戴○茹均有擔任相對人吳○敏之輔助人意願，評估渠等動機
26 均為良善，綜合考量相對人過往情感依附對象、與重要他人
27 互動情形、長期照顧經驗以及地緣等因素，建議由關係人吳
28 ○瑋及吳○琪共同擔任輔助人，應能符合相對人利益。

29 3. 就相對人及關係人對於本件輔助人選任之意見，經查關係人
30 吳○瑋、吳○君、吳○琪於本院訊問時均表明同意擔任相對
31 人之輔助人；相對人曾於000年0月00日出具同意書，表明同

01 意由聲請人或關係人吳○琛擔任輔助人，然其嗣後於本院訊
02 問時，已改稱：其願意與聲請人同住於北部，其配偶也要一
03 起北上，故同意由聲請人一人擔任輔助人，如果要牽涉到相
04 對人其他兄弟姐妹，會影響到他們家庭，太複雜，不忍心，
05 心裡會很難過等語，有相對人之同意書、本院113年1月2日
06 訊問筆錄在卷可佐。

- 07 4. 參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3年1月起，已與配偶一同北上與
08 聲請人同住於○○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居住情況
09 良好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生活照片、改建工程估價
10 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7-299、311-317頁），堪認相對
11 人現移居至新北市，適應情況良好，而同住之聲請人現為相
12 對人日常生活之主要照護者，佐以其他關係人亦表明尊重相
13 對人之意願等情狀，本院參考上開調查事證結果，認前開家
14 事調查報告判斷輔助人選所立基之事實已有變更，為尊重相
15 對人本人現在對輔助人之人選意願，並基於照顧繼續性、穩
16 定性原則及地緣因素等考量，本院認由聲請人一人輔助相對
17 人之安養及權利保護等事宜，尚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18 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 19 四、末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20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21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22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23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24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25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26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27 行為，民法第152第1項復定有明文。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
28 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人並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
29 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
30 助人同意，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
31 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另於

01 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
02 情況，得指定上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
03 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查：本院依相對人之身心情狀及
04 其於本院所為之陳述，並參酌相對人相關帳戶存摺明細、網
05 路銀行匯款資料（見本院卷第177-205、255-256頁），尚難
06 遽認相對人有明顯異常金額消費支出之情形，是本院認除前
07 揭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所定之行為外，尚無另行增
08 列其他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之必要，故聲請人此部分聲
09 請，尚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
10 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11 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
12 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
13 明。

14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聲請人及關係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5 提證據，經審酌認與本件裁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16 附此敘明。

1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蔡雅惠

25 附錄：

26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27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8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9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30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01 三、為訴訟行為。
- 02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03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 04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05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06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